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第 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明確規範融資授信之資金融通範疇，引導資金投入企業國內營業使用所需；並因應政府資通訊平臺業務移撥與組織變更，配合數位發展部平臺接管作業；另鑑於數位化作業普及，為深化個人資料保護並強化資訊安全管控，落實電子檔案之全面納管及安全處置，爰修正本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融資授信目的之資金融通範疇，限於本業營運使用所需。（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明定介接資料來源平臺及機關權責。（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修正介接資料保管及安全處置。（修正規定第十七點）